

(五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、梨子、葡萄、甜瓜、西瓜、冰糖橘、香蕉、火龙果、柚子、猕猴桃、石榴、杏子、海棠果、桃子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永盛达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果鲜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马景云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